

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

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

- A

1.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；

2.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；

3.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纪检监察机关不受理哪些信访举报

- A

反映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，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：

1.依法已经、正在、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；

2.依照有关规定，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；

3.仅列出违纪、职务违法职犯罪行为名称，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。

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问题，请您依照相关规定向有权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。

- A

不予受理事项举例

1.土地、林地、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；

2.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；

3.在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过程中对于补偿安置工作或有关保障措施不满；

4.有关医疗事故的鉴定、医疗纠纷；

5.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；

6.有关环境保护、环境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；

7.有关交通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；

8.有关复员退伍军人的优抚安置，城市举报和农村群众的社会救济等问题；

9.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；

10.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不服；

11.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刑事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不服；

12.其他按规定不在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问题。

什么是实名检举控告

A

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，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，属于实名检举控告。

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、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。

纪检监察机关提倡、鼓励实名检举控告

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、优先处置、给予答复。

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，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，或者为国家、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，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。

诬告陷害纪检监察机关如何严查

- 1.所谓诬告陷害，是指行为人通过伪造相关材料、提供虚假陈述，或搜集加工未经证实的问题等手段，故意捏造、虚构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违反党的纪律、职务违法犯罪问题，以寄送举报材料、网络发帖、张贴字报等方式，向纪检监察机关恶意举报，意图使他人受到纪律法律追究、影响选拔任用，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。

2.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，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，有重点地进行查证。属于诬告陷害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(一)手段恶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；

(三)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，仍诬告陷害他人的；

(四)强迫、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；

(五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4.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。

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、职级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奖励、资格等利益，应当建议有关组织、部门、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。

5.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、干部以及监察对象，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谈心谈话、消除顾虑，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，推动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。

6.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。属于错告的，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。

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举报人的权利

1.有权对任何党组织、国家机关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
2.有权对任何党组织、国家机关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；

3.有权对党政机关作出的党纪、政务处分决定提出申诉；

4.有权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；

5.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询问举报问题的受理情况；

6.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举报人的义务

1.检举举报的问题须客观、真实，不得捏造或夸大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或诽谤他人；

2.应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，提供有关线索证据；

3.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反映问题，不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，请向其他有关部门反映；

4.应遵守和维护纪检监察工作秩序，不得缠访、闹访。

信访举报办理流程

- 1.群众举报：群众通过来信、来访、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等渠道，反映有关党组织、党员干部等违纪问题。

2.分类办理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根据信访举报内容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依纪依规进行处理。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信访举报，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办理；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信访举报，转交有权管辖的纪检监察机关办理。

3.调查处理：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承办部门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4.答复反馈：对实名举报件，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在办结后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。

温馨提示

- 1.实名举报。纪检监察机关提倡署名举报，特别鼓励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。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，优先受理、优先办理、优先反馈。

2.如实举报。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。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诽谤陷害他人的，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的，依照《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逐级举报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，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接受举报。为提高办理效率，请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举报。

如何写好一封举报材料

- 写举报材料，对有关人员的违纪事实写得越具体、详细，就越有价值。具体来说，一封要素齐全的举报信，最好做到“五要”“五不要”：

一要实事求是，不要凭空想象。

二要内容具体，不要空泛议论。尽可能多地提供具体内容，如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人物、主要情节等。

三要简明扼要，不要洋洋万言。开篇就写明被举报人的姓名、职务、工作单位等，尽可能注明人证、物证的地点和知情人的姓名、住址、年龄、身份及有关票据等事实材料、主要线索，可留下联系电话和住址，以便有关部门及时联系和核查。

四要能够突出反映问题的违纪特征，不要脱离纪律、法律。尽量围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纪律和规定的要求及职务违反犯罪，重点从时间地点、人员关系、具体情节、标的数额、职务影响、涉公涉私等方面反映出违纪之处。

五要抓住时机，不要犹豫不决。有些信访举报问题，时效性较强，稍有耽误就可能错过时机造成查处困难，甚至无法取证。

举报方式方法

- 1.举报电话：0579 - 12388
咨询电话：0579 - 87101520

2.举报网站：http://zhejiang.12388.gov.cn/jinhua/yongkang/

3.来信请寄：永康市纪委市监委信访室
邮编 321300

4.来访请到：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25号
市行政中心

5.请关注永康市纪委市监委微信公众号
点击 网上举报



扫一扫关注永康市纪委市监委微信公众号

□记者 李悦

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

永康日报社

宣